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须另行签署协议。

2、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为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公司提供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按有效到位资金统计）的范围内。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与资源优势，加强银企合作，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盛金科”）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银行”）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双方于2017年6月2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更好的推动双方合作共赢。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晓明

注册资本：467,877.690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8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

经营范围：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外汇业务；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双方遵循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互相优先支持的三大原则。

（二）合作内容

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江西银行开展金融业务合作，江西银行为公司提供便捷、优惠、优质的金融服务。

1、综合授信合作

江西银行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托、票据、债券、基金、再保理、贸易融资等。具体的授信及担保方式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及担保协议为准。

2、三方支付合作

双方加强在三方支付业务关于资金托管、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方面的优质稳定合作。

3、投资银行合作

双方开展投行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基金、PPP项目投资、并购、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定增、管理层收购、员工持股计划、债券发行等。江西银行可优先参与公司今后的投融资项目，作为优先资金参与项目投资，提供量身设计的其他创新业务方案，扩宽融资渠道。

4、其他方面合作

双方还将在业务渠道合作、综合结算业务、个人金融服务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如期满双方均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一方面与江西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于实现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互利共赢，公司可以享受优质和优惠的金融服务；另一方面为公司不断扩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提供了支持，将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转型的步伐，推进公司科技金融业务与创新金融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涉及的具体合作项目须另行签署协议。

2、江西银行在协议的有效期内为民盛金科及其控股的公司提供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3、截止本公告日，协议双方尚未展开实质性的工作。本协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签署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4、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西银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